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二十五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以及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细化，并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变更中，对“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由原按余额 3%计提坏账准备改为区分不同账龄段按不同比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中，将非生产用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 30 年调整为 35 年，将非生产用房屋折旧年限由原 30 年调整为 40 年。

因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所涉及的资产账面价值都较小，对净利润影响极小（预计不超过 15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符合公司管理的实际需要，并且能更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2 月 25 日